不動產開發公會會員擬申請「危老重建條例」個案調查表

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『危老重建條例』)」(註1)及相關5子法均已發布施行(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)。

為服務會員同業協助重建之進行，貴公司如擬依據前揭「危老重建條例」進行個案開發，煩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於106年8月18日前以電郵或傳真方式賜復本會，俾彙供主管機關參考協助。

所屬公會:_____不動產開發公會						
會員公司：					電話：	
填表人-職稱：			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			
擬申請個案概述						
擬申請個案	縣市	行政區	基地面積(m^2)	使用分區	戶數(戶)	目前是否遭遇困難
1				_____區		□否 □是，請概述:
2				_____區		
3				_____區		

(不敷使用者請自行擴編，內容多頁亦請編頁碼)

惠請於106年8月18日前 填表電郵至：maggie@redat.org.tw或傳真：(02)2740-5659、(02)2740-5668；聯絡電話(02)2740-5665分機115林美伶。敬致謝忱!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註1:『危老重建條例』摘述內容如下表

適用範圍(符合右列條件之合法建築物)	**都市計畫範圍內且100%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**。		
	非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者。		
	主管機關依法通知**限期拆除**、逕予強制拆除，或經評估有危險之虞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		**屬左列其一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**
	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**未達最低級者**。		
	屋齡30年以上，**結構安全**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**未達一定標準**，且**不具改善效益者**或**未設置升降設備者**。		
三大獎勵	容積獎勵	**1.3倍法容或1.15倍原容**(**3年內提出申請再給予法容10%**)。	
		若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重建時，鄰接基地或土地之容積獎勵計算限定**1,000m^2內**。	
	放寬建蔽率及高度限制	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標準酌予放寬。	
		建蔽率之放寬**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**，且**不得超過**原建蔽率。	
	減免稅賦(5年內申請重建者)	**重建期間:免徵地價稅**。	
		重建後: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。	
		房屋稅減半徵收12年(重建後**未移轉**所有權者)。	